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迺 霜 106 戒毒偵 7字第112905478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戒毒偵字第 7 號等被告陳國明毒品
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 10400049
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
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霜股書記官歐順利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701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 劉建志 決行